Version: JUN 2023

文件證明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

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
一、 授權書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
(當事人需親自申辦)	2. 已填具完整的授權書正、影本。
	3. 申請人護照(或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)及印尼
	居留證件正、影本。
二、護照證明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
	2. 護照正、影本。
三、單身宣誓書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
, ,,	2. 我國法院出具國人單身宣誓書正、影本。
	3. 中文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自戶謄核發日起算
	3個月內有效。)
	4. 護照正、影本。
	5. 結婚對象的印尼 KTP、KK 影本。
四、一般印尼文件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
驗證	2. 申請人的護照或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	3. 送驗文件正、影本。
	文件(含翻譯本)須先經印尼司法暨人權部
	(DEPKUMHAM) 及印尼外交部(DEPLU)
	驗證。
	4. 用途證明文件。
五、居留簽證用之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
體檢表	2. 申請人的護照或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//az /// / / -	3. 送驗之體檢表正、影本(須先經印尼合格公證
	人驗證)。
六、我國國內各類文	1. 文件證明申請表。
件複驗	2. 業經我國法院公證及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複
	驗的文件正、影本(送驗文件須先譯成英文,
	再送法院、外交部及本處驗證)。
	3. 申請人護照正、影本。
	4. 用途證明文件。

Version: JUN 2023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說明表僅提供基本資訊,申請人臨櫃申辦時,如依個案情形有需提供其他文件時,請惠予配合。本處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是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的配合行為,故申請人應先向要證機關詢問所需文件,再向本處申請驗證文件。
- 二、另有關與外籍配偶在印尼結婚登記文件,敬請參閱本網站有關結婚依 親面談之相關說明。
- 三、除了授權書等簽字證明驗證需由當事人親至本處櫃臺簽名之外,其餘 申請案倘申請人不便親自申請,需提出授權書正本,始得委託他人代 辦。
- 四、本處受理印尼文之文件驗證及我國內文件複驗,一般件需 5 個工作日 (不含送件日及例假日),速件則為 3 個工作日(不含送件日及例假日),正本驗證規費每份為 RP. 225,000,另加發副本每份為 RP. 113,000。 速件處理費每份正本加收 RP.113,000,副本加收 RP. 56,000。
- 五、本處受理文件驗證申請案件之時間:

週一至週五(當地國定假日除外)

收件時間: 08:30~11:30 發件時間: 13:30~16:00

六、本處文件證明服務電話:+62-31-99014600 分機 850。

七、有關文件證明詳細規定,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: http://www.boca.gov.tw